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5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曉掀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7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古曉掀竊盜，處罰金新臺幣6,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罪名，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二、量刑

審酌被告古曉掀未尊重廟宇財產權，遽為本案犯行，所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所竊物品性質、被告犯後態度、年齡、高中肄業、物流業、家境勉持、身心健康狀況、婚姻家庭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靜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韋彤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6743號

被 告 古曉掀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古曉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4日晚間11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位在桃園市○○區○○里○○00○○號旁之溪州福德祠，徒手竊取賴文章管領之溪州福德祠內神像之外衣1件、冠冕1頂、拐杖1支、紙作裝飾品1個得手後，騎乘上開車輛離去。嗣經賴文章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古曉掀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賴文章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

職務報告、贓物認領保管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18張、被告放置贓物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11張在卷可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前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事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各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之時、地竊取被害人賴文章管領之神像1尊乙節，業據被告所否認，且被害人發現遭竊時係因誤認神像遭掉包，方於報案時表示另遭竊取神像1尊等情，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參，自難認定被告有竊取上開犯罪事實欄所載失竊財物以外財物之情事，然此部分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同一基本社會事實，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吳靜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廖勝裕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